

強制工作案 言詞辯論要旨

代理人：周宇修律師 林俊儒律師 薛煒育律師
李艾倫律師 曾彥傑律師 張靖珮律師

2021/10/12



Oskar Schindler:
I could have got more out. I could have got
more. I don't know. If I'd just... I could have
got more.



強制工作法律要件比較

依據比較	刑法典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適用對象	法無明文，惟實務多為財產犯罪	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	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參與犯罪組織者
適用要件	有犯罪之習慣 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	有犯罪之習慣	法無明文，惟就同時構成參與犯罪組織及加重詐欺罪者，大法庭認應符合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必要性並在比例原則範圍內
處分期間	三年	三年	三年
免除期間	一年六月	一年六月	一年六月
延長期間	一年六月	一年六月	一年六月
執行時點	刑前	刑前	刑前
舊法規定	(1935~2006) ● 要件：尚有「以犯罪為常業」 ● 執行時點：刑後		(1996~2017) ● 處分期間：三年，但五年 ● 執行時點：刑後

3



...法案必須取決於多數，多數人的利益並不等於公共理性，何況政黨為一時選舉利益甚至犧牲某些公益，或犧牲少數族群的權益以取悅多數...

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三版），頁356。

本件審查基準

- 人性尊嚴:絕對保障
 - 鈞院釋字第490號解釋理由書:「內在信仰之自由, 涉及思想、言論、信念及精神之層次, 應受**絕對之保障**...」
- 人身自由:嚴格審查, 且否認因例外得為合憲宣告
 - 鈞院釋字第384號解釋:「**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 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 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故憲法第八條對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 特詳加規定。」
 - 鈞院釋字第471號解釋理由書:「保安處分之措施亦含**社會隔離、拘束身體自由**之性質, 其限制人民之權利, 實與刑罰同...」
 - 鈞院釋字第796號解釋:「刑法第78條第1項本文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 撤銷其假釋。」...僅因該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即一律撤銷其假釋, ..., 其所採取之手段, 就目的之達成言, 尚非必要, 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有違...。」

2021/10/12

5



「往後的日子 願你成為自己想成為的人」

6



系爭法律侵害人性尊嚴

鈞院釋字第567號解釋理由書

- 「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

人之自決權與客體公式

- 系爭規定一之要件多僅屬於態度之描述
- 強制工作剝奪人之自決權
- 強制工作已構成對人的酷刑



不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 **立法矛盾**：81年基於「文字抽象、認定困難」，修法刪除盜賊條例「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舊有要件。
- **合理預見、司法審查均有困難**：學者、監察院報告均指出「犯罪習慣」認定標準未盡明確。
- **不符合釋字第777號解釋意旨**：未限定犯罪類型、未區分行為人是否具備明顯危險性。



鑑定人意見

- **許恒達教授**：刑法與盜賊條例之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 **謝如媛教授**：一般人也許對遊蕩或懶惰可以有些模模糊糊的想像，但要尋找共通的印象卻不容易；同時，如何認定是否構成遊蕩或懶惰成習也往往涉及**個人主觀上的差異**。
- **侯崇文教授**：刑法第90條以「遊蕩或懶惰」，以及「犯罪習慣」做為強制工作之要件，這顯然違反**古典犯罪學明確性的原則**，造成**法官無所適從**，或權力濫用，判決不一，容易造成司法不公等之爭議。



無益於目的之強制工作制度

- **忽略犯罪學對於犯罪原因之探討**：邏輯上「懶惰、遊蕩≠容易犯罪」、「能工作≠不犯罪」。
- **欠缺實證研究**：藉強制工作以養成刻苦耐勞之德行，是項頗為大膽但未經證實之假設。
- **時代的錯誤**：納粹時期產物，現行德國、瑞士等民主法治國家均已修法廢除，僅集權國家尚保留強制工作。



鑑定人意見

- **侯崇文教授**:強制工作實質上是另類的犯罪懲罰,屬犯罪刑期的一環,缺少分工、參與、學習等工作矯正機制,無法提升犯罪者賦能,明顯背離保安處分之目的。
- **謝如媛教授**:犯罪原因其來有自。保安處分的要件當中,無論是有犯罪之習慣、或是因遊蕩或懶惰成息而犯罪,都只是一個犯罪現象表面的觀察。行為人養成犯罪習慣的過程為何? 有哪些個人特質與生活環境等因素的相互影響? 犯罪的發生,特別是行為人一再犯罪,司法機構不當的介入本身都可能是造成再次犯罪的重要因素。如果忽略這個複雜性,而**希望用強制工作的單一手段來解決犯罪習慣的問題,只能說是緣木求魚**,而且是以賠上受處分人的人身自由為代價。一律三年的強制工作規定使得法官失去因應個案而裁量的空間,不僅不符合適合性原則。

2021/10/12

11



法庭之友意見

- **國家人權委員會**:

強制工作事物本質就是「勞動改造」,無法達成預防矯治的目的,使得強制工作成為一種延長自由侵害刑度的變相有期徒刑而已。

- **盧映潔教授**:

如果強制勞動是有效矯治危險性格、祛除犯罪原因的手段而能達到預防再犯的功能,我國的監獄應該早就達到低再犯率的狀況;強制工作處分對矯正犯罪習慣,成效低落;有效的再犯預防,重點在於受監禁人在釋放後能夠尋得工作位置而且能夠無縫接軌的持續融入工作者,而不是在監禁時能夠提供多少的勞動或職業訓練措施。

- **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

刑之執行前的強制工作處分,對於增加受刑人之勞動能力、意願,進而達到使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目的,幾無效果。時間、技能訓練、考證照等面向,均未能連續銜接。即使在技訓所內,技藝課程亦明顯不足。

12



現行強制工作規定難謂必要手段

● 不符合釋字第471號解釋意旨：

- 未區分行為人為有無特別預防之必要，一律宣付強制工作3年，更遑論再犯危險性欠缺精確預測方法。

● 不與世隔絕，亦可培養工作能力：

- 職業訓練與媒合等就業服務、保護管束或社區處遇均為替代手段。

● 原則強制工作3年，例外強制工作1年6月，顯無必要：

- 未區分個案犯罪原因、情節輕重、智識程度、工作背景、身心狀況等因素，至少強制工作1年6月，並非侵害最小之手段。
- 現行強制工作運作下，僅為原則刑期之延長，無自由刑之名，行自由刑之實，應修正為刑罰與強制工作擇一執行，由法官選擇最適切而有效之方法執行。



鑑定人意見

● 許恒達教授：特別預防型強制工作不符合手段必要性。

● 陳愛娥教授：未考量個人情狀，在符合法定要件時，逕由法律規定，一律宣告強制工作3年的規定方式；此不僅與前述「就剝奪人身自由之容許性與期間為裁判時，始終必須嚴格遵守比例原則」的要求不符，亦難認符合保安處分著重個人之預防矯治的目的。

● 謝如媛教授：由於法制設計與實際執行上的缺陷使得強制工作無法發揮有別於徒刑執行的功能，使得刑法第90條並不比既有之徒刑執行更能發揮改善功能，卻增加受處分人嚴重的人身自由之剝奪，換言之，就是無法通過必要性原則的考驗，不能認為其合乎憲法第23條「必要」之條件。過長的處分期間也不符合必要性原則。

● 林鈺雄教授：不分輕重與個案情節一律宣告三年之立法，如同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第一項規定，違反比例原則之情節亦同；個案權衡決定後，標準不一，另引發違反平等原則之質疑。



法庭之友意見

● 國家人權委員會：

非僅有執行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才能達到改善工作觀念之最後手段。若**國家能提供適當之更生教育及保護、就業機會或社會扶助等配套措施**，亦為改善受處分人不正確工作觀念之手段之一。

● 盧映潔教授：

我國卻不去強化**有效且幾乎不侵害人權的手段(釋放前的準備階段銜接釋放後的照護協助)**，反而是採取無效且侵害人權最嚴重的手段(剝奪人身自由而強制勞動)。

15



現行強制工作規定顯失均衡

● 無權衡公益是否大於私益之個案空間：

- 刑法第90條未區分特定罪名或所受刑罰。
-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未區分犯罪程度、參與角色等因素。
- 盜賊條例第3條第1項未審酌犯罪情節、犯罪所得多寡等因素。

● 刑罰、強制工作可能輕重失衡：

- 不論宣告有期徒刑長短，一律強制工作至少1年6月，可能導致刑期較短之犯罪者，必須接受更長期間之強制工作。

● 重者可能過輕，輕者可能過重：

- 法官無裁量權，認定被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罪，不論個案情節輕重、是否有犯罪習慣，只能一律宣告強制工作3年。
- 法官如果考慮個案情節輕微、沒有犯罪習慣，只能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免除其刑，才能避免宣告強制工作3年。

鑑定人意見

- **許恒達教授：**社會防衛型強制工作無法通過狹義比例性的審查。
- **侯崇文教授：**法官判決1年有期徒刑，可是強制工作卻3年，強制工作比刑罰主刑重，也造成很多受刑人不滿，認為刑罰過度。

17

不符合以往大法官解釋意旨

■ 不符合釋字第471號解釋意旨：

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已刪除「常習性」要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亦不論行為人有無犯罪習性、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均一律宣付強制工作。

■ 不符合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累犯與強制工作立論基礎均著眼於行為人之危險性格及長期預防性監禁所生之防衛社會效果，而釋字第775號解釋已闡明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 不符合釋字第799號解釋意旨：

強制工作與徒刑相關規範、實際執行面向均無明顯區隔。

18

遁入保安處分的處罰

強制工作原本的目的功能

- 學習一技之長
- 養成勞動習慣
- 保安教化

➡ 均可包含於監獄的復
歸社會目的中



學習技藝-規範面

保安處分執行法§53:

- 實施強制工作，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身體健康、知識程度、家庭狀況、原有職業技能、保安處分期間等標準，分類管理，酌定課程，訓練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具有就業能力。

監獄行刑法§31:

- 為落實復歸社會目的，監督機關得商洽勞動部協助各監獄發展作業項目，提升作業效能。監督機關得商洽勞動部協助各監獄發展職業訓練項目，提升訓練效能。



學習技藝

法規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

- 3 三、各矯正機關對於參加各職類技能訓練收容人，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其遴選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最近半年內無違規紀錄或違規情節輕微經酌免處分者。
 - (二) 結訓後五年內合於報請假釋（免訓、停止執行）要件或期滿出矯正機關者。但有特殊情形經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 非隔離犯者。

- 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與一般受刑人共同參加遴選。
- 並非所有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均可參加技職訓練。
- 並未專對強制工作受處分人開立技訓班別。

學習技藝-執行面

- 聲請人A：技訓班有限人數，參加過一期電腦班，沒有證照，但參加一期後就很難再參加，因為名額有限。受訓回來也是一樣都要縫漁網。參加也只是學打字而已。
- 聲請人B：不論是強制工作的時候還是受刑人，好幾次報名職業訓練班，都沒被選上。
- 聲請人C：之前在泰源的時候，像我們強制工作的要報技能班有限制，我當時因為是累犯，所以不能報名。強制工作在泰源，是做補漁網，後來是摺蓮花。

2021/10/12

23



圖片來源：泰源技訓所網頁

<https://www.tuv.moj.gov.tw/362849/362953/362979/624783/>

24

養成勞動習慣-規範面

保安處分執行法§53:

- 實施強制工作，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身體健康、知識程度、家庭狀況、原有職業技能、保安處分期間等標準，分類管理，酌定課程，訓練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具有就業能力。

監獄行刑法§31:

- 受刑人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者外，應參加作業。

* 立法理由：受刑人與監獄間為公法上關係，作業為監獄實施矯治處遇之一環，受刑人有接受矯治處遇之義務，故受刑人以參加作業為原則。

養成勞動習慣

- 聲請人D：強制工作生活跟服監一樣，都是要下工廠縫漁網。
- 聲請人E：強制工作和受刑人的作業規定數量都一樣。裁定免除後繼續留在同一工場，只是改成「受刑人」的呼號而已。
- 聲請人F：強制工作和後來監獄差不多，都是在摺東西，工作時間作息也一樣。



圖片來源：泰源技訓所網頁

<https://www.tuv.moj.gov.tw/362849/362953/362979/624783/>

27

保安教化-規範面

保安處分執行法§55、§56：

- 對於受強制工作處分者，應施以**教化**，灌輸生活知識，啟發國民責任觀念。
- 前條教化之實施，得**依類別或個別之方式行之**，每日以二小時為限，並得利用電影、音樂等為輔導工具，及聘請有學識德望之人演講。

監獄行刑法§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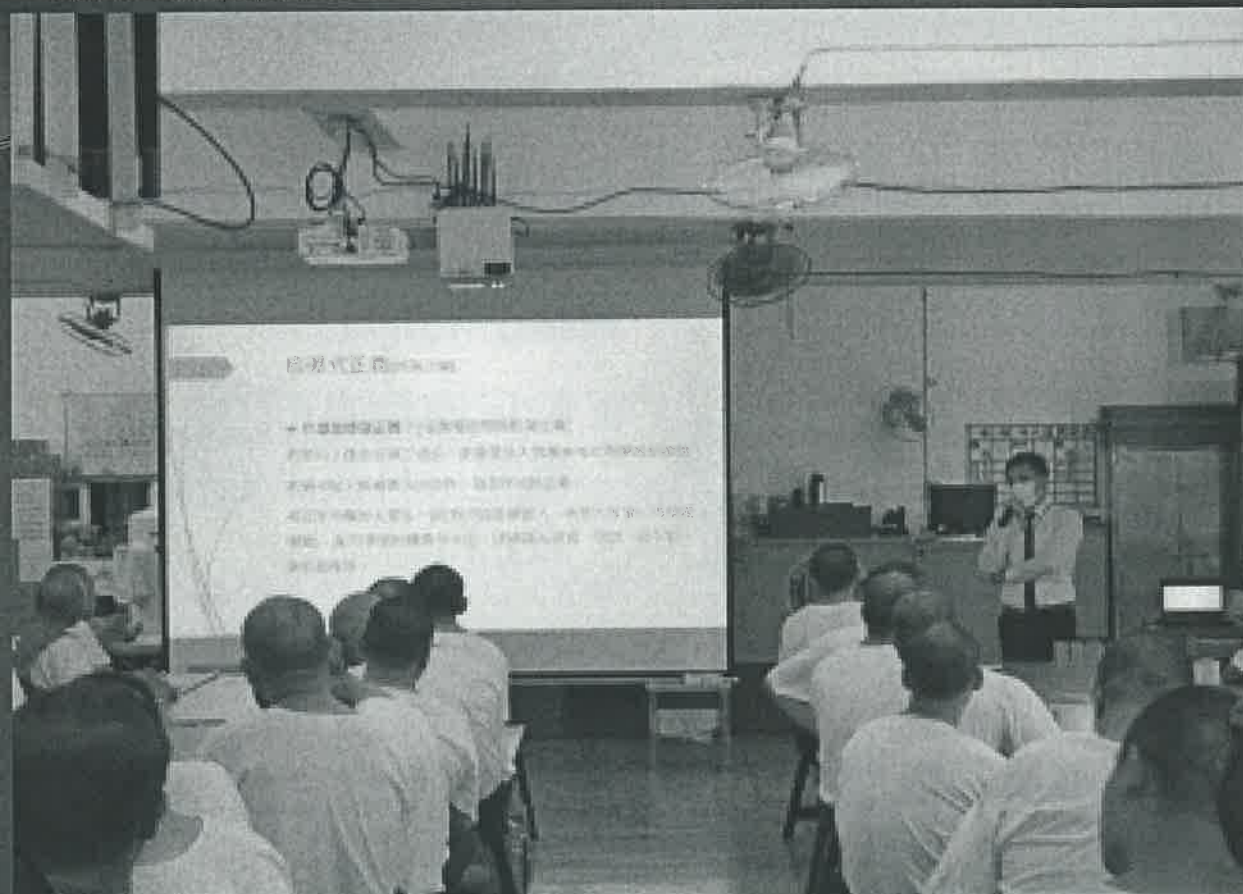
- 對於受刑人，應施以**教化**。
- 前項教化，應**參酌受刑人之入監調查結果及個別處遇計畫**，施以適當之輔導與教育。
- 前項輔導內容，得委由心理學、社會工作、醫療、教育學、犯罪學或法律學等相關領域專家設計、規劃，並得以集體、類別及個別輔導等方式為之。



圖片來源:泰源技訓所網頁

<https://www.tuv.moj.gov.tw/362849/363227/1016381/post>

29



圖片來源:泰源技訓所網頁

<https://www.tuv.moj.gov.tw/362849/363227/941122/post>



強制工作之處所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每日在監所各類收容人數

108年12月3日

單位：人

性 別	總 計	受 刑 人	強 制 工 作 受 處 分 人
總計	1,938	1,815	123
男	1,938	1,815	123
女	-	-	-

- 執行機關：男性為泰源技訓所，女性為高雄女子監獄。
- 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與受刑人，共同收容於同一處所。



強制工作之生活管理

保安處分執行法§15：

- 保安處分執行處所應分別情形，施以適當之**戒護**；戒護人員為制止或排除危害，得採取必要之措施。

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2：

- 保安處分處所，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護**，受處分人出入時，應檢查其衣服及攜帶物品。

監獄行刑法§21：

- 監獄**應嚴密戒護**，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



強制工作之生活管理

保安處分執行法：

- 接見除另有規定外，應加監視；如在接見中發見有前條第三項之情形，應停止其接見。
- 受處分人發受書信，應加檢查。

監獄行刑法：

- 監獄對受刑人之接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監看並以錄影、錄音方式記錄之，其內容不得違法利用。
- 受刑人寄發及收受之書信，監獄人員得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



強制工作之生活管理

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5：

- 受強制工作處分人，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之虞，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
- 前項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四種為限。

監獄行刑法§23：

- 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監獄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
- 戒具以腳鐐、手铐、聯鎖、束繩及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具為限。



強制工作之生活管理

保安處分執行法§10:

- 對於受感化教育或強制工作之處分者，為促其改悔向上，應劃分等級，以累進方法處遇之。

監獄行刑法§18：

- 對於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為促使其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其處遇應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為之。



強制工作之生活管理

- 聲請人G:在泰源強制工作跟受刑人混著睡，生活作息和後來服刑沒有太大的差別，作息也一樣。
- 聲請人H:都跟受刑人一樣，一間房有10幾個，有強制工作也有受刑人，作息、飲食、管理都一樣。
- 聲請人I:強制工作和服刑一樣會算分數跟級數，違規也會扣點，只有差四級可不可以見朋友、呼號不一樣，其他舍房、作息都一樣。



圖片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泰源e人事臉書專頁

37



圖片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泰源e人事臉書專頁

38



想像

強制工作

自由刑

假釋或期
滿出監

實踐

強制工作與自由刑

假釋或期
滿出監

- 強制工作的實質內容、受處分人所受限制等，均與自由刑幾無區別。
- 結果：**無自由刑之名，行自由刑之實。**



目的功能：無明顯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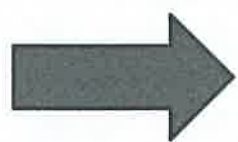
規範機制：保安處分執行法與監獄
行刑法的相關規範，無明顯區別。



實際執行：強制工作之實施與徒刑
之執行，無明顯區別。



小結：



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

Q: 釋字528說強制工作合憲？

- 刑後、刑前
- 人身自由、一罪不二罰的內涵，在20年間透過歷次解釋已慢慢充實與精緻。



Q: 屬於保安處分, 故不是處罰?

- 釋808: 一罪不二罰不限於「刑罰+刑罰」
- 釋799: 明顯區隔要求
- 違背保安處分本質
- 等同鼓勵立法者發明實質內容與刑罰同的「保安處分」

43

Q: 預防犯罪的效果?

- 機關應提出針對受處分人的研究統計數據。
- 出獄後受處分人再犯比例? 是否明顯較一般受刑人再犯比例為低?
- 每年取得技能證照者占受處分人比例? 是否明顯較一般受刑人為高?
- 若著眼於「多拘禁三年」, 更證明與刑罰無異。

44

Q:大法庭裁定肯認合憲性？

- 在強制工作仍存在的前提下，不得已而類推釋471的決定。
- 本件聲請人之一為最高刑一
- 職司憲法終局解釋，並處理司法與立法分際者，仍為大法官。

45

Q:可免除刑之執行，故不違憲？

- 混淆可能性與必然性
- 規定本身就違反適當性，不因有免除的例外，而反過來使規定本身合憲。
- 實務案件多年來屈指可數。

46

Q: 只是執行層面的問題？

- 強制工作與徒刑，目的功能、規範機制與實踐內容，都無法明顯區別。
- 法律規定與通案效果無法分割。

結論



勞動帶來自由？
